

【公告事項】--有關本校113年5月1日(星期三)勞動節放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

1 封郵件

人事室第三組 <gfoffice01@nkust.edu.tw>

2024年4月11日 上午8:18

收件者: "nkust-office-group@nkust.edu.tw" <nkust-office-group@nkust.edu.tw>, "nkust-staff-group@nkust.edu.tw" <nkust-staff-group@nkust.edu.tw>

副本: flyaway717@nkust.edu.tw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人事室 通知

受文者： 全校教職員工、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公務信箱

副本：

日期：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文號：高科大 人三 字第 1130000057 號

附件：

主旨：【公告事項】--有關本校113年5月1日(星期三)勞動節放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

說明：

一、勞動基準法第37條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第39條規定略以，第37條所定之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另第24條規定略以，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1/3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2/3以上。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9月14日台87勞動2字第039675號函：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勞工於休假日工作，工資應加倍發給。所稱「加倍發給」，係指假日當日工資照給外，再加發一日工資，此乃因勞工於假日工作，即使未滿8小時，亦已無法充分運用假日之故，與同法第32條延長每日工時應依第24條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成或加倍發給工資，係於正常工作時間後再繼續工作，其精神、體力之負荷有所不同。至於勞工應否延長工時或於休假日工作及該假日須工作多久，均由雇主決定，應屬於事業單位內部管理事宜，尚難謂有不合理之處。故勞工假日出勤工作於8小時內，應依前開規定辦理(按，即當日工資照給外，再加發一日工資)；超過8小時部分，應依同法第24條規定辦理(按，即加班第9-10小時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1/3。加班第11-12小時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2/3)。

三、本(113)年5月1日勞動節適逢星期三，**適用勞基法人員差勤系統已設定為休假日。**

四、為利校務運作，是日出勤之技工友、校務基金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事先經主管指派或同意請至校務系統申請加班**(不得超過12小時)，並於同年12月31日前補休完畢；如請領加班費者，請依加班時數按說明一規定及說明二函釋申請加班費，經費來源並由用人單位自行支應。

五、未列入差勤系統管理而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之專任行政助理或計畫助理，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依說明一、二、四規定及勞工出勤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如因管理不週致受主管機關裁罰者，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人事室第三組 敬啟

聯絡人：鄧涵勻

分機：12394

e-mail：[flyaway717@nkust.edu.tw](mailto:flyaway717@nkust.edu.tw)

※此為系統信箱，請勿按直接回覆，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承辦人，謝謝！